

## 外交部 函

10617

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綜合  
院館北棟9樓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 
承辦人：崔巧臨  
電話：(02)2707-3441 #232  
電子信箱：cltsui@mof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外授學院研字第11555004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協助公告及內部周知本部明(2027)年「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計畫」(簡稱「駐點計畫」)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國內學者專家赴海外就本部關注外交議題進行研究，以強化我與國際學界之交流，本部依據「外交部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1)辦理旨案。

二、駐點計畫說明：

(一)研究議題：申請人應就本部2027年「駐點計畫」研究主題及所列子題(如附件2)含「全球及區域經濟」、「中國灰色地帶行動」、「區域情勢發展」、「榮邦計畫之科技外交」、「美國對外關係」、「中國對外關係」、「我國對外關係」、「印太戰略」及「其他」等擇一提報研究計畫；申請人可酌調整研究子題，惟請事

前洽繫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確認所提符合外交部業務需求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；
- 2、目前任職於國內大學院校或學術機構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同級別之研究人員，或具博士學位之博士後研究人員，或具碩士學位之博士班研究生；
- 3、外語溝通能力及社交能力強，且具學術發展潛力；
- 4、相關研究題目未同時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單位經費補助者。

(三)申請所需文件：

- 1、親簽之申請表（如附件3）；
- 2、中英文簡歷及推薦信；
- 3、研究計畫（內容包括研究主題及子題、駐點研究機構名稱、駐點研究期間、研究方法、訪談對象、研究進度規畫及預期目標等）；
- 4、研究議題之相關著作（條列清單及摘要）；
- 5、駐點研究機構同意證明（倘於遞交申請資料前尚未能取得駐點機構同意證明，可先提供已向該機構提出申請之相關證明如往返電郵等，惟需於與本部簽約前，補送該機構正式同意證明）。

(四)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2月1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國際事務學院(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80號)。

規定辦理。

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(如附件)

本部補助以60日為限。

術機構之同意證明，並自行安排交通及當地住宿事宜。

原創性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供本部審查，並依本部意見

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崔秘書巧臨，電話：02-2707-

[illegible]

副本：

部長林佳龍